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8/25
22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
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
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
面临的特殊问题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7/17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导 言.....	3
一、政府提供的资料.....	5
古巴.....	5
黎巴嫩.....	6
摩洛哥.....	7
二、联合国各机构提交的资料.....	8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8
新闻部.....	9

目 录(续)

	<u>页 次</u>
巴勒斯坦权利司.....	1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1
三、专门机构提交的资料.....	1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1
国际劳工组织.....	12
四、政府间组织提交的资料.....	13
欧洲理事会.....	13
五、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	15
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	15
大同协会.....	16
六、结 论.....	17

导 言

1. 自 70 年代以来，人权委员会一直特别重视与经济和文化权利有关的各项问题。1986 年通过的《发展权宣言》为后来编写一系列研究报告铺平了道路。这些研究报告主要是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委员们编写的，如艾德先生编写的充足食品权问题研究报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蒂尔克先生编写的研究报告、萨查尔先生编写的充足住房权问题研究报告、德斯波伊先生编写的人权与赤贫问题研究报告、吉塞先生编写的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者免遭惩罚问题研究报告和本戈亚先生正在编写的人权与收入分配问题研究报告。

2. 1993 年 6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标志着人们开始再度努力加强 1948 年以来通过的各项人权文书的执行工作。《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5 段重申，“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第二部分第 98 段则指出，“为了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用，应审查新的一些做法，例如拟订一套指数，用以衡量在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大家必须协同作出努力，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得到承认”。

3.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75 段涉及本报告的一个主题。人权会议鼓励“人权委员会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合作，继续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在此方面，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4/20 号决议中，请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报告为草拟一项任择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情况。此外，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6/11 号决议中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就此问题提供的资料(E/CN.4/1996/96)。最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收到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报告(E/CN.4/1997/105)，并通过了第 1997/17 号决议，其中决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在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各项权利方面的进展，并适当反映：(一) 所有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性的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对是否宜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来鼓励促进和保护一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所涉经费问题的意见；以及(二) 它们对经济、社会、文化

权利委员会为审议不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问题来文所拟订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报告作出的反应。

4. 为获得这方面的最新情况，秘书长于 1997 年 8 月 5 日向各国政府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并向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了一份函件。

5. 到 1997 年 11 月 17 日为止，收到了古巴、黎巴嫩和摩洛哥政府的答复。

6. 还收到了联合国下列机构的答复：防止犯罪和刑事裁判司、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部、新闻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大学。

7. 下列专门机构作了答复：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劳工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

8. 欧洲委员会也作了答复。

9. 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与大同协会这两个非政府组织也作了答复。

10. 防止犯罪和刑事裁判司、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大学和世界银行称，它们没有任何资料可以提供。

11. 应指出的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是于 1990 年开始就授权个人或团体提交关于不履行《盟约》情况来文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开展工作的。1992 年，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D. 蒂尔克先生在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6)中建议通过这一议定书。后来，应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请求，该委员会委员 P. Alston 先生编写了四份报告，为全面讨论奠定了基础，尤其是促进了该委员会第十一届至第十五届会议期间的讨论工作。

12. E/CN.4/1997/105 号文件深刻分析了该委员会的辩论情况。该委员会处理的第一个问题是，是否有必要以通过任择议定书的形式在《盟约》中增列请愿权。该委员会注意到类似机构正在探索设立这一机制的可能性或已通过任择议定书，但它仍认为，如果要想在联合国工作中维护公民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密不可分、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性原则，就必须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建立一项申诉程序。经过漫长的讨论，该委员会决定建议不列入国家间申诉程序，因为即使有这样的程序，也很少会有人援用。

13. 该委员会还明确地强烈希望列入个人请愿权和据称一名或多名成员权利受到侵犯的团体的请愿权。一个相关问题是，是否应将提交来文的权利延伸到“第

三方”，即延伸到本身权利未受侵犯的代表据称受害者行事的个人和团体。该委员会最终采用了这一办法，但强调“第三方”只有在据称受害者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才能代理行事。

14. 该委员会还建议，任择议定书应适用于《盟约》规定的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其中包括第 1 至第 15 条中的各项权利，但自决权除外。只有在自决权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内容时，才可考虑任择议定书对自决权的适用问题。该委员会多数委员明确希望，任择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亦须一并接受与《盟约》确认的所有权利有关的程序。

15. 该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建议人权委员会任命一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该委员会注意到，“虽然目前已有很多专题和有关机制处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不同方面，但还没有一个专门处理《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确认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机制，尽管这两类权利之间有着公认的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和内在关联”(E/1997/22 - E/CN.12/1996/6, 第 390 段)。值得指出的是，人权小组委员会在第 1988/33 号决议中委托委员 D. 蒂尔克先生研究与有效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问题、政策和逐步措施。

16. 最近，除了负责审查发展权问题的各小组所开展的活动外，人权委员会还特别重视与经济权利有关的问题，如结构调整和外债政策对人权的充分享受造成的影响等。关于结构调整政策的影响，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6/103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工作组。另外，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7/103 号决定中，委托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独立专家，由该名专家负责向工作组下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一、政府提供的资料

古 巴

[原文：西班牙文]

[1997 年 10 月 15 日]

古巴政府认为，不宜任命一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措施将与联合国努力精减结构、增强效力和效率以及避免职能和任务重复和重迭等工

作背道而驰。古巴认为，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负责这些权利并不会保障有效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而只会陈列我们都熟知的世界各地尚未实现的各项权利和每天发生的大小灾难。为了有效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联合国及其各会员国需要采取更有力的措施，促进不可剥夺的发展权，即既要促进经济增长，又要消除贫困，满足人类在机会均等条件下的基本物质和精神需求。考虑到所有人权的普遍性、平等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有效实现发展权是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一项先决条件。为了实现这项目标，必须在毫无条件的情况下真正开展国际合作。控制着技术、资金、贸易流动和投资以及外汇市场的发达国家在此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因为没有它们的协助，就无法克服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障碍，也就无法扭转这一领域目前的趋势。国际发展合作绝不是对最贫困者的馈赠或施舍，实际上这是最富国对发展中国家应负的道德义务和历史义务。古巴政府希望国际社会把注意力和行动重点首先放在有碍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有效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因素上。

黎巴嫩

[原文：阿拉伯文]

[1997年9月24日]

1. 黎巴嫩政府根据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539 号法令》设立了公共住房署。该机构负责向低收入阶层提供低息贷款，供其购买适当的住房。该机构的主要目标和职能如下。

2. 在黎巴嫩各地独立开展住房研究和调查，并与有关政府部门一道开展住房研究和调查以及编写统计数字。该机构可为此委任顾问和专家，或根据现行法律规定与本国、外国、区域或国际机构以及各类基金会签订合约。

3. 住房署通过以下方式促进解决低收入者的住房问题：

- (a) 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有计划建造住房和安装设施；
- (b) 鼓励有控制的住房储蓄和贷款计划；
- (c) 向下述机构或人士提供中、长期贷款：

(一) 想造房卖给符合所定条件者的指定机构，但商业公司除外；

(二)想在自己的地上造房者或想购买已完工或正在建造的住房者或想
扩建或翻修自家的住房者；

(三)想造房租给所属雇员的指定机构。

4. 根据《关于设立公共住房署的法令》，作为奖励，受惠者还可免交以下税种：
- (a) 优惠房的交割税、抵押贷款税或解除抵押贷款税；
 - (b) 购房合同、契约和交易的印发税。

摩洛哥

[原文：法文]

[1997年9月6日]

1. 摩洛哥极为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有效享受。例如，辅佐国王陛下处理一切人权事务的人权顾问委员会履行了职能，对劳工法草案与摩洛哥王国加入的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公约作了比较分析。分析表明，劳工法草案在某些方面比国际公约还要好，有些方面差不多，但也有若干缺陷。为弥补缺陷，顾问委员会提出了下述建议：

1. 为了使劳工法第 93 条符合关于解雇人员的《第 158 号公约》第 13 条的规定，出于经济或技术原因要解雇某一企业的所有或一些雇员时，需事先与工人代表协商；

2. 为了使第 154 条符合关于在工业部门就业的儿童最低年龄问题《第 59 号公约》(修订本)第 2 条，需将工业界雇用未成年人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5 岁；

3. 为了使第 173 条符合关于妇女夜间工作的《第 89 号公约》(修订本)第 2 条的规定，将夜间工作定为晚上 10 时至上午 7 时期间的工作；

4. 授权一些部门使用女工，以此代替劳工法第 173 条；

5. 为了使第 1890 条符合关于商业和办公室工作时间问题《第 30 号公约》第 4 条的规定，禁止一天的工作时间超过 10 小时；

6. 从带薪年假中扣除病假缺勤时间，使第 229 条符合关于带薪年假的《第 52 号公约》第 2 条第 3 款(b)项以及有关判例法；

7. 禁止要求工人徒手搬运可能有害其健康或安全的任何物品，使第 25 条以及以后各条完全符合关于最重物品问题《第 127 号公约》第 3 条规定的原则。

8. 为了保护工人代表，授权劳工督察员下令，在对医务人员开始应用任何惩戒程序之前，必须倾听劳工督察员的意见，以此代替第 415 条；

9. 确立工人参与企业文化生活和开展科学、艺术或文学研究的权利，并保障其享受自己创作成果的权利；

10. 顾问委员会欢迎关于设立一青年就业基金的敕令，并希望有关方面采取行政措施来落实这一项目，使这一项目发挥积极作用。

国王陛下完全同意这些建议。顾问委员会已将这些建议纳入劳工法草案，该草案现已提交代表院(议会)。

2. 最后，顾问委员会目前正在努力奠定与全国青年和未来委员会和残疾人高级专员在共同关心的领域中开展合作的基础。

二、联合国各机构提交的资料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原文：英文]

[1997 年 8 月 20 日]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表示关注，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会基本上重复最近举行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问题各种会议的监督进程。

新闻部

[原文：英文]

[1997 年 10 月 17 日]

1. 在联合国范围内，赋予新闻部的首要责任是展开新闻方案和活动。在这方面，它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其他伙伴合作，协调和发起世界人权宣传运动范围内的宣传活动。为了提高对《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认识，本部采用了一种多媒体办法，确保有效地报道这一问题以及在全世界范围内分发人权方面的有关宣传材料。新闻部在其经常方案并在消除贫困国际十年(1997-2006 年)和正在进行的其他十年的范围内突出了这些权利，从而提供了进一步的机会，使人们认识和理解与国际盟约有关的权利。此外，国际日日历，特别是国际妇女日和国际人权日用来促使公众关心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展开的提高认识和促进积极行动的工作。

2. 本部在人权领域里采用的多媒体办法包括编印关于联合国人权领域工作的印刷材料，例如小册子、背景材料、概况介绍、特写文章、标语和配套参考材料。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印刷材料以及新闻发布稿和联合国文件由新闻部通过电子方式输入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新闻处的网络，并传送到因特网上的下列联合国网址：<http://www.un.org>。例如，从 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8 月，新闻部分发了在总部编印的 404 份新闻发布稿。本部还重新分发日内瓦联合国新闻处编印的新闻发布稿，作为其报道人权委员会、条约监督机构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一部分，确保比较广泛地传播。这些新闻发布稿被传送到联合国主页，每周有 75 万人查阅。

3. 本部在以各种语言定期编制的许多电台和电视节目中继续强调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节目由世界各地的国内电台和电视台广播。例如“联合国在行动”电台节目编制了“在城市化的世界上改进我们的生活环境：适足的住房作为一项人权”和“住房权利的挑战”。这些节目分发给世界上 1,700 多个广播组织。本部还编制了关于人权问题的“联合国在行动”电视节目，供有线新闻网(CNN)每周节目“世界报告”使用，该节目在 90 个国家里播放。

4. 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新闻处还在以下活动中强调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 (a) 1996 年人权日那天，曼谷联合国新闻处发表了一篇题为“贫困，是对人权的侵犯”的文章分发给联合国新闻处提供服务的 6 个国家里的新闻界、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政府代表。这篇文章发表于《民族报》和《婆罗州公报》；
- (b) 日内瓦联合国新闻处提供了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工作的报道，并鼓励媒介报道其活动。1996 年，日内瓦联合国新闻处与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携手并与秘书长和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的人民的代表一起组织了一次重大的活动，作为纪念消除贫困十年的一个组成部分。同一天通过欧洲广播联盟分发了关于世界各地贫困情况的录相汇编。1997 年，日内瓦联合国新闻处通过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进一步的支持，在突出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方面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
- (c) 新德里联合国新闻处与两个非政府组织(英联邦人权倡议和国际人权社会学会)共同组织了一次关于“如何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研讨会。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原文：英文]

[1997 年 9 月 23 日]

巴勒斯坦权利司提请秘书长注意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1997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约旦阿曼举行的援助巴勒斯坦人民问题研讨会的报告(A/52/179-E/1997/76)以及该委员会主席团发表的两项声明(GA/PAL/742 和 766)。在第一项声明中，主席团深表痛惜的是，尽管有 57 个国家作为共同提案国并以 130 票赞成，仅仅 2 票反对获得通过的大会第 51/133 号决议表明，国际社会以压倒多数表示反对，但在 Jabal Abu Gheim 山中仍然开始建造新的定居点。主席团对这项决定对于和平进程的未来可能具有的不利的影响表示极为严重的关注，呼吁停止军事占领、土地没收和定居的政策，并呼吁本着互利和友好的精神在已经达成的协定的基础上恢复谈判。最后，巴勒斯坦权利司提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

报告(A/ES-10/6-S/1997/494 和 Add.1 和 Corr.1)和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A/52/159-E/1997/6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原文：英文]

[1997年9月22日]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认为，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来鼓励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一项积极的步骤。环境署建议，人权的环境方面应该属于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

三、专门机构提交的资料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文：英文]

[1997年9月15日]

1. 粮农组织支持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的工作，并极感兴趣地阅读了其关于一项《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行性的报告。粮农组织支持旨在更好地落实一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粮食权利的任何措施。

2. 关于设立一位特别报告员以鼓励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设想，本组织也将支持采取任何措施，把在实践中对这些权利的重视提高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水平上。然而，由于以下原因，粮农组织并不深信特别报告员是为此目的的最佳机制。首先，职权似乎很广泛，因此可能会带来工作没有重点的危险。第二，促进方面的职权实际上比侵权方面的职权需要更多的资源，但这种报告员有可能被拨给与其他报告员一样的资源支助。然而将特别报告员的职权严密精确地确定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某一特定方面将是有利的，而整个高级专员办事处内的特别努力可以更好地普遍促进这些权利。

3. 最后，粮农组织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粮食权利的第 1997/8 号决议，并强调指出，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作出的任何进一步努力不应该将注意力或资金从该决议赋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重要职责转移到其他方面。

国际劳工组织

[原文：英文]

[1997 年 8 月 28 日]

1. 首先不妨提请注意，劳工组织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一直作出积极的贡献，就与劳工组织职权最密切相关的盟约的条款向委员会每届会议提交关于有关劳工组织标准运用情况的报告。劳工组织还参加委员会各会前工作组，从而进一步推动其审议工作。劳工组织提交委员会的每一份报告中列举的许多劳工组织公约并较详细地阐述了盟约几个条款中所涉专题。

2. 关于委员会有关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报告，劳工组织没有特别的评论。劳工局就可能起草议定书的问题同委员会的成员进行了磋商，准备在受理上诉和有关类似问题的其他来文方面贡献其经验。

3. 至于盟约是否应该向个人来文开放，这完全由联合国有关机构决定。如果这种程序获得通过，可以预料，许多来文会涉及到劳工组织许多关于盟约涉及到的同样问题的公约。此时劳工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就应该进行更密切的磋商，以确保国际人权法和联合国系统各监督机构对人权法解释的一致性。

4. 人权委员会第 1997/17 号决议中提出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来鼓励促进和保护一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劳工组织认为，这项任命似乎比较接近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部分职权。使得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专题报告员工作之间的区别不明确，而其他几个专题报告员似乎已经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展开了工作。

5. 最后该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在此方面也与劳工组织的工作有很大的重叠，因此应该避免工作重复和可能的矛盾。例如劳工组织总干事发起了批准劳工组织七项基本人权公约的运动，结果仅仅在两年时间内就有 60 多个国家批准了这些文书。

6. 应该更密切地审查新的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劳工组织这一方面努力之间的关系。同样还应该密切审查劳工组织为了促进其构成者批准和执行这些公约和其他

公约而向它们提供的大量技术援助，其中许多公约是与盟约密切相关的。如果任命了这样一位特别报告员，问题是劳工组织应该如何考虑其在劳工组织进行的人权领域工作方面的任务，以及特别报告员如何考虑到劳工组织在与其职权有关的领域展开的工作。

四、政府间组织提交的资料

欧洲理事会

[原文：英文]

[1997年11月3日]

1. 欧洲理事会坚决支持联合国系统内正在展开的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一项任择议定书的工作，因为这项工作完全符合其增强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的原则的目标。

2. 1995年规定集体上诉制的《欧洲社会宪章附加议定书》(《集体上诉议定书》)现在得到了宪章两个缔约方的批准。预计不久以后将收到议定书生效所需要的另外三份批准书，因此议定书有可能将于明年初生效。

3. 议定书的主要目标是提高完全根据国别报告运行的监督机制的效率。特别是通过促进劳资双方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来实现这一点。

4. 议定书规定，只有某些组织有权提出上诉。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和集体上诉议定书之间有一些差别，这是因为个人上诉制和集体上诉制之间有一些基本差别。

5. 从关于集体上诉议定书的解释报告中来看，由于上诉具有“集体性质”，因此只能提出关于不遵守一国法律或不遵守《宪章》一项规定的做法的问题，而不得提出个人情况。由于上诉程序的这种集体性质，议定书没有要求用尽国内补救措施，也没有要求提出上诉的组织必须是受害者。然而似乎明确的是，一个组织可以用个人的情况来证实其上诉。

6. 任择议定书草案规定必须用尽国内补救措施。欧洲理事会怀疑是否始终有必要这样做，因为考虑到盟约中载列的一些权利具有普遍性质，而且事实上它提议允许个人或团体代表指称的受害者提交来文(第2条第1款)。

7. 关于集体上诉议定书的解释报告规定，即使也有人向另一个国内或国际机构提交了类似的案件，也可以宣布某个上诉可予受理(与任择议定书草案第3条第3(b)款相比较)，上诉的实质内容作为政府报告程序的一部分受到审查，这一事实本身并不妨碍上诉应否受理的性质。

8. 看来根据集体上诉程序提交的上诉不会妨碍关于受害者个人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或他人代表他提交的同样的事实和法律问题的上诉。

9. 集体上诉议定书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该程序将比审查报告的程序简短，因为在报告程序中挑选受到独立专家委员会批评的情况的机构——政府委员会不参加这一程序。这是劳资双方在谈判议定书过程中强烈坚持的一点。议定书在几项规定的措词也表明，该程序被认为是迅速的。独立专家委员会已经开始为集体上诉拟订新的议事规则，它考虑到这一点。

10. 如果任择议定书的目标也是制定一种快速程序，那么为缔约国答复来文规定一般时限为6个月(第6条)就似乎适得其反。时间限制可以由委员会(或其主席)逐案规定。

11. 最后，欧洲理事会强调，尽管各国在批准《社会宪章》时可选择接受哪些规定(对于最低数量有一些要求)，但一旦批准《集体上诉议定书》，它们就必须接受对选定规定中载列的所有权利提出的集体上诉。为了尊重关于所有权利具有同等重要性的原则，显然可取的做法是允许就盟约中载列的任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出上诉。

五、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

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

[原文：英文]

[1997年9月30日]

1. 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坚决支持关于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以鼓励促进和保护一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建议。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认为，特别报告员可以协助各国履行盟约第2条规定的义务。有关非政府组织在这一方面的经验可以提供针对各国具体情况的切实建议，在同这些组织磋商以后，特别报告员可以审查一国的法律是否符合盟约，并提出适当的修正意见。特别报告员可以促进各国理解盟约规定的义务，并提出可以逐步实现各项权利的措施。在与非政府组织磋商以后，可以提出各种现实的办法，来逐步解决人权问题。

2. 在现场研究的基础上，特别报告员可以探讨财政援助和发展合作的新形式，以便增加对人权问题的现有资源。特别报告员应该能够会见各国际金融机构及其区域相应机构，以便使资金用于落实人权。特别报告员可以就全球和区域歧视模式和可能有助于消除歧视惯例的肯定行动方案提供资料。

3. 特别报告员将能够满足移民的需要并保护他们。1990年，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因此规定了比劳工组织以前通过的公约更广泛的范围。移徙工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极需得到保护，而至今为止一直被忽视。

4. 特别报告员还将能够满足遭受贫困而且没有被现有人权机制包括的人们的需要。这对于没有作为“少数人”被《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或没有作为“土著人”被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所包括的人极为重要。特别报告员还可以协助初步和继续评估安全理事会对受影响国家人民实行的经济制裁。

5. 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非常赞成迅速通过拟议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它承认围绕着国家诉国家还存在着争论，但认为，这种备选案文应该保留，供以后讨论。以下评论着重于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特别关注的数量有限的一些规定。

- (a) 序言部分。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希望，特别是在对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的强调方面保留 E/CN.4/1997/105 号文件中所载的现有案文；
- (b) 第 1 条。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坚决提倡，人人——个人、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应该能够自行并代表其他受害者提交来文；
- (c) 第 2 条。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敦促通过上诉程序保护第 1-15 条规定的全部权利，包括所有人民取得自决的权利；
- (d) 第 3 条。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欢迎这一条，但建议列入一个“滥用”的定义；
- (e) 第 4 条。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认为，委员会“应重新开始审查以前被宣布为不可受理的来文，如果关于可受理性的情况已经变化”；
- (f) 第 5 条。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赞成规定临时措施；
- (g) 第 7 条。我们建议将第 1 款修订如下：“委员会还可参照其他来源提交的资料，包括非政府组织……”。

大同协会

[原文：英文]

1. 大同协会在其来文中强调跨国公司的活动对有效落实人权的影响的严重性，并声称，它们的活动继续侵犯发展中国家的人权。该组织叙述了特定的跨国公司在几个国家里的活动，特别是在秘鲁和玻利维亚的壳牌石油公司、德士古和 Amoco 石油公司、经营从巴基斯坦到土库曼斯坦的煤气管道的 Unocal 和 Chevron 石油公司、在印度尼西亚的奈克体育设备公司和在印度的雀巢公司。跨国公司还正在利用结构调整政策规定的私营化方案来购买国有资产，例如在危地马拉，一直向居民提供保健服务的社会保险机构正在解体。这些活动导致了环境退化、对压制性政权的支持、劳工动乱、失业和剥夺土著和其他群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 大同协会强调，尽管跨国公司对人权具有直接的影响，但它并不认为所有其活动都是有害的；但应该对它们的活动产生的人权影响应该加以一定的控制。公共部门私营化进程和不加区别地向外国跨国公司敞开大门，这严重损害了有些国家

经济的自力更生和对人权标准的尊重。如果不是仅仅考虑盈利，而是受到其他方面因素的激励，跨国公司的活动可以成为经济增长和稳定的一个来源。

3. 人权委员会结构调整方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报告(E/CN.4/1997/20)中宣布，应该尽一切努力拟订、通过和执行跨国公司行为守则。1996年，小组委员会提议设立一个跨国公司影响问题工作组，但没有取得任何积极的结果。现在越来越迫切需要研究这一问题。

六、结 论

1. 首先应该指出，有些答复不符合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提交资料的请求，但这些答复已经列入，因为它们为关于以下方面的讨论提供了材料：在国家社会措施方面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自决权和国家对其自然资源主权的权利。联合国新闻部就其在传播资料和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活动方面发挥的作用作出了详尽无遗的答复。

2. 关于任命一位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问题，最普遍的意见是，这种报告员的工作可能会与其他组织的活动重叠，如果不加具体明确的规定，其职权可能会构成一种障碍，而不是一种成就。另外还指出，大会第48/141号决议规定设立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权已经规定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发展权。其他答复表示了赞成意见：根据盟约第2条，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被视为克服对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障碍和保护移民和少数群体等易受害群体的一种方法。

3. 少数答复还提到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问题。有必要制订一种快速程序，允许就盟约中载列的任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出上诉的选择、追溯行动的选择和制订一种国家间上诉程序的可能性，所有这些是关于任择议定书草案的答复中着重强调的问题。

-- -- -- -- --